

附件 1 :

关于提高无房职工租住商品住房提取额度的通知

(代拟稿)

各有关单位、缴存职工 :

根据《南宁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》(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)、《关于南宁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》(南价格【2015】12 号), 结合本市实际, 将租住商品住房的无房职工每人每月可提取的最高限额调整为 720 元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, 有效期 5 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18 年月日